



2010 年 3 月 5 日，星期五

682 號公告-02/10 ——燃料的硫磺含量——意大利

本協會希望通知協會各成員，關於意大利港口實施歐盟的低硫指令的情況。

該歐盟指令要求，船舶在停泊港口時只能燃燒含硫量不超過 0.1% 的燃料。按照《意大利法令》的規定，船舶在到港之後應儘早進行燃油轉換，在離港之前應儘量遲些進行燃油更換。

在 2010 年 8 月前，在下列情況下，船舶可向港長申請使用含硫量超過 0.1% 的燃料：

- 申請應附有船舶登記處的聲明，說明該船東公司、船級社和造船廠已經將其採取的所有措施提交給登記處，列明船舶改造完成的日期以及船舶符合歐盟指令要求的日期；
- 所有的申請最遲必須在船舶抵港前一個工作日提交。

一些港口，如的里雅斯特港，已經作出了更嚴格的規定，不再給予該豁免，同時取消了之前的特殊授權。

如使用含硫量超標的燃料，船舶將被處以 15,000 至 150,000 歐元的罰款。同時，港長辦公室能禁止船舶和/或船長進入歐盟港口，禁止期限最長可達 24 個月。

如船舶所安裝的機器並不是專門用於燃燒含硫量低於 0.1% 的柴油但仍大量使用該等柴油，則船舶可能會因為該不安全操作而受到港口國管理檢查。

本協會建議協會各成員，確保船舶在進入歐盟任何港口之前能夠符合該歐盟指令。

資訊來源： 防損部門  
craig.morton@thomasmiller.com